

# 一触即发：凤阳“大包干”缘起新探\*

李嘉树 宋晓龙

[摘要] 凤阳“大包干”是中国农村改革的标志性事件，研究其历史缘起有着重要的意义。包产到组在基层的实践和扩散，引发安徽省委、滁县地委和凤阳县委直面这一问题。十一届三中全会前，凤阳县委难能可贵地作出实行包产到组的决定。包产到组席卷凤阳后，距其一步之遥的“大包干”（包干到组）一触即发。“大包干”是包产到组“十月怀胎，一朝分娩”的产物。

[关键词] 中国农村改革；“大包干”；凤阳

[中图分类号] K27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1003-708(2024)03-0013-08

凤阳“大包干”如今全国闻名，但对“大包干”的历史缘起，学界目前研究尚有待深入<sup>①</sup>。正式决定施行“大包干”前，凤阳农村改革已有相当的基础——诚如时任凤阳县委书记陈庭元所言，“大包干”不是“凭空想出来的”<sup>②</sup>。既然如此，我们就不能不探究“大包干”的“前史”，并探讨凤阳县委1979年2月决策“大包干”的动因。

回到历史的现场，我们知道：凤阳境内马湖公社和总铺公社小石塘生产队、宋集公社等地的包产到组，先后为凤阳县委所知<sup>③</sup>；包产到组在基层的实践和扩散，引发安徽省委、滁县地委和凤阳县委重新审视既有规定，并相继放宽了政策；但在1979年2月的凤阳县委工作会议期间，与会者不再满足于包产到组而提议搞包干到组——这是凤阳县委决定实行“大包干”的导火索<sup>④</sup>。

## 一、马湖引爆的问题

凤阳实行包产到组的公社中，最早进入县委视野的是马湖公社。马湖较早搞起包产到组，源

\* 本文系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攻关项目“安徽农业‘大包干’史料搜集、整理与研究（1978—1980）”（项目编号：2023CX017）的阶段性结果。

① 对凤阳“大包干”前的农业政策，目前的研究大多语焉不详或仅略有触及。徐勇著《包产到户沉浮录》对相关历史的记载是：“曾支持过马湖公社搞‘包产到组，联产计酬’的凤阳县委书记陈庭元决定推行马湖的经验，采用‘大包干’生产责任制。”徐著阐述了马湖包产到组与凤阳“大包干”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，这是值得肯定的；但对马湖的包产到组如何发展为凤阳的“大包干”、包产到组与“大包干”的区别，仍留有研究空间。此外，笔者的《凤阳“大包干”：从地方政策到改革典型》一文，只阐述了1979年2月至1980年1月凤阳“大包干”的决策和发展过程；对1979年2月前凤阳的农业政策，亦未作分析。参见徐勇：《包产到户沉浮录》，珠海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248页；李嘉树：《凤阳“大包干”：从地方政策到改革典型》，《中共党史研究》2020年第3期；齐卫平、樊士博：《前提、过程和动力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百年回眸》，《江苏大学学报》2022年第5期。

② 陈庭元：《推行“大包干”生产责任制的一年》，安徽省档案馆馆藏档案，档号：J3-8-451。

③ 根据当时的历史文献记载，总铺公社小石塘生产队包产到组的时间是“1978年春”；宋集公社包产到组的时间是“1978年9月”。这样看来，马湖公社包产到组的时间的确要早一些。不过，本文重点关注凤阳县委何时注意到当地的包产到组，而不是该地的包产到组何时产生。参见中共凤阳县委办公室：《情况反映》1979年第1期、第3期，凤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，档号（以下简称“凤阳档”）：J1-Y-1979-16。

④ 为阐述马湖等地的包产到组如何演变为“大包干”，这里先对本文涉及的几个概念加以说明：（1）包产到组，指生产队将土地、生产资料等分包给作业组，作业组上交一定的农产品后，再由生产队统一分配。（2）包干到组，性质上与包产到组相同，具体做法则是在包产到组的基础上突破生产队统一分配这个环节，作业组可自行主导分配。1979年2月，凤阳县委推行的“大包干”最初便是包干到组。

于公社党委书记詹绍周的积极推动。该公社位于凤阳西南，隶属武店区，位置相对偏僻，生产也较为落后。1972年1月，42岁的詹绍周出任公社党委书记。为改变面貌，詹绍周想了很多办法改进农业生产，但一直收效甚微。1975年春，詹绍周干脆在其蹲点的生产队，对烤烟生产采取“按产量产值记分的办法包到组”。此举刺激了社员劳动的积极性，烟叶的质、量均有较大提高。1978年3月，公社党委进一步决定：除经济作物外，粮食作物也可采用这一办法<sup>①</sup>。

“按产量产值记分的办法包到组”，实际上就是包产到组，这是一种联系产量的责任制<sup>②</sup>。在当时的政治社会环境中，马湖的做法可谓“冒天下之大不韪”，因为它不仅在劳动计酬上另搞一套，还直接突破了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》（简称“六十条修正草案”）规定的“队为基础”。1962年9月，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“六十条修正草案”，确立了人民公社“三级所有，队为基础”的体制。在组织规模上，“六十条修正草案”规定“生产（小）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。它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直接组织生产，组织收益的分配”<sup>③</sup>。在劳动计酬上，“六十条修正草案”规定“凡是有定额的工作，都必须按定额记分，对于某些无法制订定额的工作，可以按照实际情况，采取评工记分的办法”<sup>④</sup>。“队为基础”“定额记分”“评工记分”中的任何一条，都是不可触碰的红线。此外，经过多年的宣传、教育和批判，“农业学大寨”已经深入人心。大寨实行的“（生产）大队核算”和“标兵工分、自报公议”，更是备受推崇<sup>⑤</sup>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陈永贵等人对“六十条修正草案”仍不满足，积极推动进一步扩大基本核算单位。在这种思想指导下，1977年12月19日出台的“中发〔1977〕49号文件”（简称“49号文件”）仍号召各级党委，“采取积极热情的态度，做过细的工作，因势利导，努力创造条件，逐步向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”<sup>⑥</sup>。与“49号文件”相对照，马湖公社的包产到组可谓背道而驰。

对包产到组的政策风险，詹绍周心知肚明，凤阳县委书记陈庭元也十分清楚。1978年4月底，陈庭元召集武店、刘府两区的区社书记开会，专题研究农业生产。对这位新任县委书记，詹绍周一开始并不知底，不敢吐露全部实情。汇报工作时，詹绍周说仅在一个生产队搞了包产到组。在众人面前，陈庭元未置可否。会后，他找詹绍周单独谈话，既表示默许，又指示不要声张<sup>⑦</sup>。随后，凤阳县委向滁县地委作了汇报<sup>⑧</sup>。

获悉马湖包产到组的信息后，滁县地委书记王郁昭的反应前后不一。最初，王郁昭表示“可以干”；但很快，他又通过电话指示“不叫搞”<sup>⑨</sup>。1978年6月，王郁昭在全区广播大会布置抗旱等工作时，批评了马湖公社的包产到组，指责其有“方向、路线问题”<sup>⑩</sup>。此时的王郁昭，出任地委书记仅有四个多月。在王郁昭主政滁县前的两个多月，中共安徽省委于1977年11月20日推出农村改革的第一份重要文件——《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（试行草案）》（简称“省委六条”）。“省委六条”竭力维持“六十条修正草案”的格局，比“49号文件”开明很多。但

① 詹绍周：《关于马湖公社实行责任制的回忆》，1983年4月。

② 詹绍周：《关于马湖公社实行责任制的回忆》，1983年4月。

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：《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》第15册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625页。

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：《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》第15册，第631页。

⑤ 《突出政治的生动一课》，《人民日报》1966年3月22日。

⑥ 《中共中央文件·中发〔1977〕49号》，1977年12月19日。

⑦ 詹绍周：《关于马湖公社实行责任制的回忆》，1983年4月；陈怀仁、夏玉润编著：《起源——凤阳大包干实录》，黄山书社1998年版，第38页。

⑧ 《凤阳县委常委会议记录》（1978年10月18日），凤阳档J1-Y-1978-5。

⑨ 《凤阳县委常委会议记录》（1978年10月18日），凤阳档J1-Y-1978-5。

⑩ 詹绍周：《关于马湖公社实行责任制的回忆》，1983年4月；李嘉树采访詹绍周的记录（2019年8月15日）。

是，“省委六条”仍明确规定“不许包产到组”“不要搞联系产量的责任制”<sup>①</sup>。所以，王郁昭的犹豫不决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

滁县地委公开批判后，马湖公社原先搞包产到组的生产队纷纷偃旗息鼓，只剩少数生产队继续支撑残局<sup>②</sup>。

## 二、奉行“三不方针”

滁县地委此举带来了双重效果，一方面让马湖公社的包产到组岌岌可危，另一方面亦引发安徽省委关注到马湖问题。

就在马湖前途未卜的关键时刻，其包产到组的信息通过多个渠道向上传递：（1）凤阳县委副书记、革委会主任吉诏宏致电安徽省农办政策研究室主任周曰礼，既反映了情况，也表明了对马湖的支持。此前，吉诏宏因工作关系与周曰礼有过一段“同吃同住同劳动”的经历，二人对“大呼隆”生产都十分不满<sup>③</sup>。此时的周曰礼，深受万里信任，是万里推行农村改革所倚重的重要助手；而省农办政研室因起草“省委六条”等工作，是安徽省委制定农村政策的参谋机构。（2）1978年7月19日，万里来凤阳检查工作时，陈庭元、吉诏宏汇报了马湖的包产到组<sup>④</sup>。万里指示不要干涉马湖的包产到组，并指派周曰礼调查此事<sup>⑤</sup>。随后，周曰礼率工作人员深入马湖调研，省农办政研室由此直接介入了马湖问题。

对马湖公社的包产到组，省农办政研室不再拘泥于“省委六条”的限制，而是旗帜鲜明地大加赞赏。1978年9月22日，省农办政研室完成《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个好办法——关于马湖公社分组作业、以产记工的调查》，肯定包产到组“有很多好处”，如纠正了死分死记的弊病、改善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、提高了劳动效率、约束了“难缠户”、促进了生产的发展<sup>⑥</sup>。这份调查报告，随即提交至安徽省委。1978年10月，安徽省委为参加中央工作会议而准备了书面材料《农业上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重大问题》（由省农办政研室草拟），其列举的事例绝大多数都是反面案例，马湖的包产到组则是屈指可数的正面典型。这份材料赞扬马湖“人人关心集体，农活质量也得到了保证，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”<sup>⑦</sup>。由此可见，马湖的包产到组不仅获得省农办政研室的推荐，也得到了安徽省委的认可。

即便如此，凤阳县委仍未作出有关包产到组的决定。在1978年9月16日的县委常委会议上，陈庭元明确指出，不能推广马湖的经验，“现在（要）听中央的”<sup>⑧</sup>。根据相关会议记录，1978年10月间，凤阳县委常委会议和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数次谈到马湖或包产到组。在10月2日的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，县农林水办公室副主任周文德提议对“搞的好”的包产到组，“我们（要）总结经验，可以推广”。周文德还特别提到马湖公社和总铺公社的小石塘生产队，说其包产到组“有

① 安徽省委制定“省委六条”的过程中，参照了“49号文件”的底稿。参见中共安徽省委：《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（试行草案）》，1977年11月20日。

② 陈怀仁、夏玉润编著：《起源——凤阳大包干实录》，第41、43页。

③ 吉诏宏：《木头人自述》，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版，第129、132页。

④ 陈庭元：《凤阳大包干》，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编：《安徽农村改革口述史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155页。

⑤ 辛生：《尊重农民意愿，集中群众智慧》，安徽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《农村改革的兴起》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68页。

⑥ 周曰礼：《农村改革理论与实践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36~40页。

⑦ 周曰礼：《家庭承包制探讨》，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243页；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：《安徽省农业生产责任制资料选编》（内部材料），1983年，第6页。

⑧ 《凤阳县委常委会议记录》（1978年9月16日），凤阳档J1-Y-1978-4。

效果”<sup>①</sup>。在10月16日的县委常委会议上，县委副书记、革委会副主任徐万里提议，包产到组可以“干一年看看，明年总结”<sup>②</sup>。但是，上述两次会议均未对包产到组作出任何决议。之所以如此，是因为此时的凤阳县委对包产到组采取的是“三不方针”，即“不反对、不宣传、不推广”。

凤阳县委奉行“三不方针”，跟滁县地委息息相关。对凤阳县委而言，滁县地委是直接的上级党委，其态度和意见至关重要。王郁昭对马湖的批评犹言在耳，地委副书记、革委会副主任赵保先对马湖的包产到组明确指示“不反对、不宣传、不推广”<sup>③</sup>。这就不难理解，安徽省委和省农办政研室赞许马湖后，凤阳县委对包产到组仍未逾越“三不方针”。

随着政治环境的宽松，凤阳县委的政策也开始微调。1978年10月6日，安徽省委以“通知”的形式，将李先念《在国务院务虚会上的讲话》（简称“讲话”）转发至各县，要求认真学习和讨论，并“结合本部门、本地区的实际，提出具体办法，贯彻执行”。凤阳县委于10月17日至19日，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专题学习“讲话”。此时，包产到组在凤阳已是公开的秘密，不仅马湖有包产到组，其他地方也私下搞起了包产到组，且凤阳县委亦掌握这一情况。会议伊始，陈庭元要求围绕“如何做好我们（的）本职工作”等开展讨论，以进一步领会“讲话”精神。陈庭元还强调，讨论问题要联系凤阳的实际情况，“不抓辫子、不扣帽子、不打棍子”<sup>④</sup>。这样一来，在17日、18日两天的讨论中，包产到组自然而然地成为与会者热议的话题。武店区委书记郭金山直言，应该实行包产到组，“这样能多有几个人想点子”。这个主张，得到小溪河区委书记孙瑞山、刘府区委书记孟存勤等人的响应。孙瑞山说，包产到组不仅效果好，还能减少矛盾，事实上有些地方已经搞了包产到组的试点，“但上面未讲话，我们也不敢汇报”。孟存勤说，虽然刘府没有像马湖那样推行包产到组，但包产到组肯定能调动社员积极性，“不联系产量不行”。但是，同样有很多区委负责人不同意包产到组。有人说，划分作业组后，用水、用肥都有可能出现问题。有人说，生产好坏的关键不是组织规模的大小，他还联系“责任田”被批判的教训，指出如果要搞包产到组，先要“上面拿文件来”。还有人说，在农业政策上不能搞“百花齐放”<sup>⑤</sup>。从发言情况来看，对是否实行包产到组，正反两方面的意见势均力敌。如何处置大家关心的包产到组，成为凤阳县委必须直面的问题。10月18日晚，凤阳县委召开常委会议。陈庭元开门见山地指出，对马湖公社的包产到组，“有人赞成，有人提出反对，我们今天讨论一下”。陈庭元话音刚落，便有两位常委接连发言反对包产到组。其中一位说，生产未搞好的主要原因是“瞎指挥”和“按长官意志办事”，即便搞包产到组也不会调动社员积极性。另一位则说，马湖搞包产到组“没有什么文件”作为依据，还导致“孬东西无人要，五保户无人管”。但如此激烈的反对者毕竟是少数，多位发言者对包产到组提出较为务实的解决方案。其中，吉诏宏和县委副书记、革委会副主任宁金茂的发言颇有代表性。吉诏宏说，地委领导的意见是“不反对、不宣传、不推广”，我们暂时也“不要肯定、不要否定、不要宣传”。既不要打击马湖的积极性，也不要推广包产到组，“（对）自觉自愿搞少量试验的（包产到组），要经过批准，有领导地搞”。宁金茂说，应当允许下面的公社试验包产到组，“（但）要向县里挂个号。将来有问题，我们县里承担责任”。陈庭元也表示，同意包产到组，因为这是“按劳取酬、多劳多得的好办法”<sup>⑥</sup>。很显然，陈庭元在联系“讲话”为包产到

① 《凤阳县委常委扩大会议记录》（1978年10月2日），凤阳档J1-Y-1978-5。

② 《凤阳县委常委会议记录》（1978年10月16日），凤阳档J1-Y-1978-5。

③ 《凤阳县委常委会议记录》（1978年10月18日），凤阳档J1-Y-1978-5。

④ 《凤阳县委扩大会议记录》（1978年10月17日—19日），凤阳档J1-Y-1978-6。

⑤ 《凤阳县委扩大会议记录》（1978年10月17日—19日），凤阳档J1-Y-1978-6。

⑥ 《凤阳县委常委会议记录》（1978年10月18日），凤阳档J1-Y-1978-5。

组探路。因为农业上“多劳不能多得，多贡献不能多奖励”的弊病，正是李先念所批评的<sup>①</sup>。县委主要领导的这番表态，促使此次会议正式作出决议：（1）对群众自愿搞的包产到组，区社党委可以有领导地试验，由县委承担责任。（2）对包产到组仍要坚持“不反对、不宣传、不推广”。10月19日，陈庭元在县委扩大会议上通报了县委常委会议的决定<sup>②</sup>。

直至此时，凤阳县委虽对包产到组开了口子，但仍在“三不方针”的框架内行事。

### 三、包产到组的变异

凤阳县委真正突破“三不方针”，有赖滁县地委对包产到组的态度转变。在1978年9月前，滁县地委一直“回避”包产到组<sup>③</sup>。由“回避”转向“面对”的转折点，是滁县地委于1978年9月初召开的四级干部会议。本来，地委召开这次“四千会”，旨在布置生产自救和秋种任务。但是，有公社党委书记提出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：“我国的农业长期上不去，原因究竟在哪里？我们一个公社上不去，两个公社上不去，全区240多个公社都上不去；全省、全国上去的也不多，难道我们这些公社书记都是笨蛋吗？”在讨论中，来安县魏郢公社包产到组等经验，被认为“起了很好的作用”。与会代表强烈要求：“放手让下面干，干对了，不求表扬；干错了，自动下台。”“四千会”后，王郁昭及时向万里汇报了情况<sup>④</sup>。在安徽省委的支持下，滁县地委组织调查组撰写了《灾年创高产，一年大变样——魏郢生产队实行定产到组、以产计工的调查》等三份调查报告。10月11日，万里在省委常委会议上肯定了这三份调查报告，表示“可以大胆试行（包产到组等办法）”<sup>⑤</sup>。包产到组既是基层干部的强烈呼吁，又有省委领导的果敢支持，滁县地委终于解放了思想。王郁昭及时传达了万里“可先抓一个公社或大队的点试行”的意见<sup>⑥</sup>。10月20日，滁县地委发出《关于印发三份调查报告的通知》，指出包产到组“适宜在生产水平很低，集体经济很差的后进社、队推行”，“今冬可先在一个大队或一个公社进行试点。由县直接掌握，以便积累经验，然后视情况再作研究”<sup>⑦</sup>。

得知滁县地委调整政策后，凤阳县委于1978年11月对包产到组亦不再坚持“三不方针”。11月16日下午，出席了地委召开的县委书记会议的陈庭元回到凤阳，在县委常委会议上通报了王郁昭的讲话。陈庭元说，在县委书记会议期间，王郁昭同意搞包产到组，还特别提及马湖的包产到组，并指示“要从实践出发，思想解放一点，凤阳马湖公社要总结一下”<sup>⑧</sup>。王郁昭的这番讲话，为凤阳突破“三不方针”作了重要的准备。

1978年11月17日至20日，凤阳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，传达县委书记会议精神，布置相关工作。会议期间（11月19日下午），凤阳县委召开区镇书记会议。区镇负责人的意见也不一致，他们对包产到组总体而言有三种态度：（1）不搞包产到组；（2）等一等，“看中央的（意见行事）”；（3）搞包产到组的试验。此时，陈庭元掌握到搞包产到组的生产队大约只有85个<sup>⑨</sup>。尽管包产到

① 李先念：《在国务院务虚会上的讲话》，1978年9月9日。

② 《凤阳县委扩大会议记录》（1978年10月17日—19日），凤阳档J1-Y-1978-6。

③ 王郁昭：《尊重农民的抉择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2页。

④ 王郁昭：《尊重农民的抉择》，第2页。

⑤ 万里：《万里文选》，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108页。

⑥ 中共滁县地委：《关于印发三份调查报告的通知》（1978年10月20日），滁州市档案馆藏档案，档号：1-1-1-590。

⑦ 中共滁县地委：《关于印发三份调查报告的通知》（1978年10月20日），滁州市档案馆藏档案，档号：1-1-1-590。

⑧ 《凤阳县委常委会议记录》（1978年11月16日），凤阳档J1-Y-1978-5。

⑨ 《凤阳县委常委会议记录》（1978年11月19日），凤阳档J1-Y-1978-5。

组刚刚萌芽,凤阳县委仍决定进一步放宽政策。11月19日晚,凤阳县委召开常委会议,再次专题研究了包产到组问题。先前反对包产到组的那两位常委,继续坚持他们的观点。分管农业的县委副书记支道友则针锋相对地说,包产到组“是可以的”。他甚至说可以实行“三级所有,户为基础”,因为包产到组“只解决一时(的)问题”,从长远来看,“还是个体搞”。陈庭元也力主包产到组。他说:“队为基础”的规定当然要遵守,但包产到组“还是可以试验”,前提是“要经过公社同意。”他还说:“对不搞分组的也不批评,不干是可以的。”县委常委会议集体决议,同意了陈庭元的意见<sup>①</sup>。11月23日,凤阳县委向滁县地委作《关于召开四级干部会议的情况的报告》,正式阐述了有关包产到组的政策:“实行分组作业,定产到组,以产记工,统一分配,超产奖励。有些同志认为,这种办法是加强责任制、贯彻按劳分配的具体措施,能够调动群众积极性,有利(于)生产。有的怕犯方向道路错误,不敢搞,等中央有指示再搞。县委意见是:群众有要求,经公社同意,可以有领导地进行试验。”<sup>②</sup>经公社同意便可“有领导地进行试验”包产到组,表明“三不方针”被完全突破了。这意味着凤阳县委对包产到组的政策发生了“质”的转变。

不久,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(草案)》和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(试行草案)》(简称“两个文件”),更加坚定了凤阳县委推行包产到组的决心和意志。1979年1月20日,凤阳县委办公室的《情况反映》(1979年第2期)刊发了《解放思想,大胆实践,尽快把农业搞上去——县委召开试行联系产量责任制座谈会》(简称“解放思想,大胆实践”)。这篇文章的主要内容是:凤阳县委于1978年12月31日至1979年1月1日,召集马湖、宋集等公社(笔者注:马湖、宋集均实行了包产到组)的负责人和有关大队书记、生产队长召开了联系产量责任制的座谈会。座谈会上,大家认为包产到组克服了平均主义、增进了团结、改善了集体和社员的关系、提高了劳动工效、充分利用了资金和土地、加强了干部对生产的领导。实行包产到组的办法,“既不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,又不改变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性质,根本不违背社会主义方向”。文章肯定了包产到组,认为其“能够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”,“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,办法可以多一些。已经试行联系产量责任制的地方,要大胆实践,下定决心,扎扎实实搞好”<sup>③</sup>。《情况反映》是凤阳县委办公室编印的内部刊物,经常刊发交流情况、阐释政策的文章。“解放思想,大胆实践”一文署名“县委办公室调研组”,显然代表和反映了凤阳县委的态度。可以看出,这篇文章对包产到组的支持十分明显。这是因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“两个文件”后,包产到组取得了“半合法”地位——“两个文件”规定“可以按定额记工分,可以按时记工分加评议,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,包工到作业组,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,实行超产奖励”<sup>④</sup>。1979年1月11日,中共中央以通知的形式印发“两个文件”。此后,凤阳县委借助宣传“联系产量责任制座谈会”积极推行包产到组,便有了政策依据。这就能够解释,“两个文件”印发前,虽陈庭元有积极推行包产到组之意(笔者注:如前所述,陈庭元曾说“对不搞分组的也不批评”),但凤阳县委仍规定实行包产到组要“经公社同意”;而“两个文件”印发后,便可“大胆实践”包产到组。

凤阳县委从1978年11月开始放弃“三不方针”、允许包产到组,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。作为包产到组重要的“先行者”,凤阳成为安徽农村改革的样板。1979年2月9日,安徽省农办政研

① 《凤阳县委常委会议记录》(1978年11月19日),凤阳档J1-Y-1978-5。

② 中共凤阳县委员会:《关于召开四级干部会议的情况报告》(1978年11月23日),凤阳档J1-Y-1978-1。

③ 中共凤阳县委办公室:《情况反映》1979年第2期,凤阳档J1-Y-1979-16。

④ 黄道霞、余展、王西玉:《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》,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,第906页。

室《政策研究·增刊》第二期(这一期下发至县),刊发了《解放思想,大胆实践,尽快把农业生产搞上去——凤阳县委召开试行联系产量责任制座谈会》。1979年2月20日,《安徽日报》在头版头条刊发《解放思想,大胆实践,尽快把农业生产搞上去——凤阳县委召开部分社队试行联系产量责任制座谈会》。《政策研究·增刊》是安徽省农办政研室的内部刊物、《安徽日报》是安徽省委机关报,它们共同转载凤阳县委办公室调研组的“解放思想,大胆实践”一文,足以说明安徽省农办政研室和安徽省委以凤阳为“点”宣传包产到组的政策。

这样一来,凤阳县委愈发积极地推行包产到组。与此同时,规范包产到组成为凤阳县委的一项重要任务。1979年初,凤阳县委根据已掌握的情况,认为小石塘生产队包产到组的做法更为简便,可在全县推广<sup>①</sup>。以计酬方法为例,马湖公社对烤烟结合产量和产值记工分,而小石塘对经济作物均直接以产值记工分,这确实要便捷得多<sup>②</sup>。在1979年2月召开的县委工作会议上,凤阳县委安排马湖公社和宋集公社作经验介绍,并印发了小石塘生产队的生产合同作为示范材料<sup>③</sup>。此举表明,凤阳县委希望推行和规范包产到组。但是,形势的发展打破了县委的设想。这一次的县委工作会议上,很多与会者不再满足于包产到组,提议干脆绕开生产队的统一分配、直接搞包干到组,即搞“大包干”。经滁县地委请示安徽省委后,安徽省委、滁县地委均表示支持凤阳实行“大包干”。2月20日,陈庭元在县委工作会议上正式宣布可以实行“大包干”。2月21日,凤阳县委向滁县地委汇报县委工作会议情况。此时,凤阳有2473个生产队(约占生产队总数的73.7%)实行了包产到组<sup>④</sup>。2月22日,凤阳县委向各区、镇、社党委发出《关于印发〈县委工作会议纪要〉的通知》,正式宣布其农业新政,即“积极推行”包产到组和“可以试行”“大包干”<sup>⑤</sup>。至此,凤阳农村改革进入新的发展阶段:由包产到组迅速变异为包干到组。截至1979年5月,有2554个生产队(约占生产队总数的70.8%)实行了“大包干”<sup>⑥</sup>。“大包干”席卷了凤阳并逐步演变为中国农村改革的标志性符号。

## 结 语

面对马湖公社等地的包产到组,凤阳县委审时度势,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就已作出实行包产到组的决定。在“两个文件”对包产到组“松绑”之后,凤阳县委大力推行包产到组之际,“大包干”的方案又被提出并得到了组织的批准。这段历史无疑有助于深化我们对凤阳“大包干”缘起的认知。

首先,包产到组由基层实践转变为县委政策,是一场组织化的变革。马湖公社的实践,引起凤阳县委注意到包产到组现象。安徽省委、滁县地委均卷入到马湖问题中来,对包产到组表现出不同的倾向性:安徽省委虽予肯定但没有正式授权,而滁县地委则明确指示“三不方针”。俗话说“县官不如现管”,凤阳县委只好听命于其直接的上级党委,表现出高度的组织原则性。滁县

① 陈怀仁、夏玉润编著:《起源——凤阳大包干实录》,第99页。

② 中共凤阳县委办公室:《情况反映》1979年第3期,凤阳档J1-Y-1979-16;中国共产党凤阳县马湖公社委员会:《关于按照经济规律办事,搞好生产经营管理,加强生产责任制的若干规定(草案)》,1978年11月25日。

③ 陈庭元:《推行“大包干”生产责任制的一年》,安徽省档案馆馆藏档案,档号:J3-8-451。

④ 中共凤阳县委员会:《关于召开县委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》(1979年2月21日),凤阳档J1-Y-1979-7;邹宝龙:《滁县地区集中力量抓好春耕生产》,《安徽日报》1979年3月8日。

⑤ 中共凤阳县委员会:《关于印发〈县委工作会议纪要〉的通知》(1979年2月22日),凤阳档J1-Y-1979-7。

⑥ 随着“大包干”的推行,生产队规模变小,生产队总数变多。《关于认真搞好联系产量责任制的意见》(1979年5月1日),凤阳档J1-Y-1979-14。

地委许可后,虽包产到组的生产队占比不到5%,凤阳县委仍毅然决定“有领导地进行试验”。对包产到组这样一个触及人民公社体制的重大变革,不经过一定层级组织的批准和推动,是不可能演变为全县普遍实行的政策的。

其次,包产到组在凤阳“合法化”的过程中,县委主要领导发挥了关键作用。詹绍周初次汇报包产到组时,陈庭元就表示了支持。此后,囿于地委“三不方针”的指示,陈庭元没有立即推广包产到组。但他在县委常委会议、县委扩大会议上的几次发言,充分反映出他对包产到组的同情。县委主要领导中,吉诏宏、宁金茂、徐万里、支道友亦是包产到组的支持者。滁县地委改弦更张许可包产到组后,部分区社书记仍不赞同、两位县委常委坚持反对。从相关会议记录来看,拥护包产到组的人数并不占绝对优势。但是,因为县委副书记以上6名干部中至少有5人表示支持,包产到组还是在凤阳率先铺开。

最后,包产到组为“大包干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,“大包干”是包产到组一触即发的产物。获得安徽省委和滁县地委支持后,凤阳县委决定实行包产到组。此后,包产到组风行凤阳,短短3个月内便占支配地位,覆盖73.7%的生产队。包产到组距“大包干”只有一步之遥,即只需挣脱生产队的统一分配。与包产到组相比较,“大包干”简便易行、更受欢迎。面对基层干群的呼吁,凤阳县委于1979年2月20日顺势而为,变包产到组为“大包干”。1979年5月,“大包干”能占生产队总数的七成,这与前期包产到组的普遍推行密不可分。凤阳县委决定实施“大包干”(包干到组)时,包产到组已成为其主要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。“大包干”是包产到组“十月怀胎,一朝分娩”的产儿,这是先前的一般研究未曾注意到的。

(本文作者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合肥 230026;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 合肥 230026)

[责任编辑:王昌]

## 《当代中国史研究》2024年第2期要目

关于新中国经济史三个问题的思考	武力
当代中国经济史研究的进展与前瞻	赵学军
国企发展史研究三题	龙登高
“公私合营”及其相关问题研究的回顾与思考	张忠民
中国式医药卫生现代化的道路探索与实践经验	姚力
新中国城市蔬菜供应体系变迁的历史考察(1949—1965年)	陈礼军
新中国外交话语的历史生成与现实启示	
——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万隆会议	谢迪斌 孙潇潇
中缅边界谈判与美国的干预及失败(1950—1961年)	
——基于中、缅、美、英四方档案的历史考察	李聪慧
海外学界对新时代中国叙事的研究及其启示	李庆云 陈俊杰
新中国成立初期全民国防教育探微	
——以抗美援朝战争期间的广东为中心	周云 孟鑫珂
1949—1952年北京郊区公粮征收问题研究	史会景